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8〕9号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室钥匙使用及管理办法

为保证实验室安全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暂规定：

一、总则

学院实验室办公室存留1套实验室备用钥匙，各实验室第一责任人领用1套分管实验室的钥匙。实验室钥匙原则上扣在钥匙盘上统一管理，不带离实验室或私自拆下外借。

二、钥匙管理使用过程具体要求

1、钥匙借用：如因科研或上课需要使用实验室的老师，可在填写《实验室钥匙使用申请表》，与所管实验室人员协商、提出书面申请报实验室主任批准、登记后，持有钥匙，期间必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及卫生、不影响实验课的正常开设，否则责任人有权拒绝。使用本室的物品试剂及仪器设备必须事先申请并登记使用。科研结束后应交回钥匙。

原则上不借钥匙给学生。特殊情况借用，由其指导老师按程序申请借用，指导老师承担连带责任。

2、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，保持室内清

洁，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用水、用电和实验材料，未经许可不准动用本实验室锁在柜子里的贵重精密仪器设备；实验完成后，须整理好使用的仪器设备，清理实验场地。

3、使用完实验室，确保关好电源、水源、窗、门后，把钥匙交还给学院保卫值班室当值保卫人员，并认真填写好《钥匙使用登记表》等相关记录。

4、所有的钥匙使用者应该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钥匙，不得私带钥匙离开学院楼，不得私自配制钥匙，只允许自己使用，不得私自交(借)给他人使用，若已经造成他人私配钥匙的，还要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若造成本室物品、试剂、仪器、设备等一系列物品的丢失、消耗、损失、损坏等情况的，还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因特殊原因须配置或更换钥匙时，实验室的钥匙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方能配换。

5、一旦发生钥匙被盗或者门锁被撬、被堵塞等，该室负责人应及时向实验室主任及主管系领导汇报，分清责任后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取换锁或其他措施补救。因丢失钥匙造成财产损失、破坏或丢失的，分清责任后由责任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赔偿。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18年9月17日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
校对：李珊珊

录入：李珊珊

排版：杨新艳（共印8份）